

## 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修正總說明

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定認可，應依序實施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但因性質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依序實施。」內政部依前揭規定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生效後，迄未修正。茲因滅火器認可基準壹、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二（一）用語定義 1、滅火器明定噴霧式簡易滅火器非屬應實施認可之滅火器範圍，為明確界定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品目，爰予修正，俾利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核管理。

## 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	一、依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	本點未修正。
<p>二、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依其性質分類如下。但耐熱電線電纜及耐燃電纜因性質特殊，得不依序實施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p> <p>(一) 機械類：<u>除噴霧式簡易滅火器外之滅火器</u>、滅火器用滅火藥劑、消防水帶用快速接頭、密閉式撒水頭、泡沫噴頭、一齊開放閥、流水檢知裝置、消防用水帶、消防幫浦、緩降機、金屬製避難梯等品目。</p> <p>(二) 電氣類：火警受信總機、火警探測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火警發信機、火警警鈴、火警標示燈、火警中繼器、緊急廣播設備用揚聲器、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燈、耐熱電線電纜、耐燃電纜等品目。</p> <p><u>前項第一款所稱噴霧式簡易滅火器，指所充填滅火藥劑、氣體及液體等合計重量在九百公克以下，以水或其他滅火藥劑</u></p>	<p>二、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依其性質分類如下，但耐熱電線電纜及耐燃電纜因性質特殊，得不依序實施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p> <p>(一) 機械類：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消防水帶用快速接頭、密閉式撒水頭、泡沫噴頭、一齊開放閥、流水檢知裝置、消防用水帶、消防幫浦、緩降機、金屬製避難梯等品目。</p> <p>(二) 電氣類：火警受信總機、火警探測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火警發信機、火警警鈴、火警標示燈、火警中繼器、緊急廣播設備用揚聲器、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燈、耐熱電線電纜、耐燃電纜等品目。</p>	<p>一、按滅火器認可基準壹、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二(一)用語定義1、滅火器規定：「指使用水或其他滅火劑驅動噴射壓力，進行滅火用之器具，且由人力操作者。但以固定狀態使用及噴霧式簡易滅火器，不適用之。」明定噴霧式簡易滅火器非屬應實施認可之滅火器範圍。為利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核管理，爰修正現行第一款規定，增訂噴霧式簡易滅火器非屬應實施認可之滅火器範圍，俾明確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品目，現行序文酌作標點符號修正。現行第二款未修正。</p> <p>二、參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〇九七八所定噴霧式迷你型滅火器之適用範圍，增訂第二項噴霧式簡易滅火器之定義。</p>

<u>驅動噴射壓力進行滅火 用之器具。</u>		
-----------------------------	--	--